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632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萬安、楊瓊瓔等 16 人，有鑑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民國 106 年 7 月修法後，明定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不再發給補償金，將造成公立學校教職員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申請退休可以請領，108 年 7 月 1 日後申請退休者無法領取之不公平現象。又 107 年 7 月軍人年金改革修法中，維持一次補償金之發給，導致年金改革中，就同一補償金制度，在公務人員、教師及軍人出現不同標準，形成差別待遇，實有違反公平原則。為避免學校教職員權利受損，建立年資補償金之公平制度，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年資補償金」係退休新舊制度銜接過程中，將原適用恩給制度納入退撫新法適用者給予之補償設計，以維持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民國 106 年 7 月修法後，明定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不再發給補償金，將造成公立學校教職員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申請退休可以請領，108 年 7 月 1 日後申請退休者無法領取之不公平現象。又 107 年 7 月軍人年金改革修法中，維持一次補償金之發給，導致年金改革中，就同一補償金制度，在公務人員、教師及軍人出現不同標準，形成差別待遇，實有違反公平原則，形成差別待遇。
- 三、據此，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刪除（含月補償金），以符合體制一致性及完整性。
- 四、另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文字為「本條例施行之日後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但僅得領取一次補償金」，以免造成已退休者全領但未退休者無法領取之不公平現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蔣萬安 楊瓊瓊  
連署人：張育美 溫玉霞 李德維 萬美玲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魯明哲 林思銘 林奕華  
呂玉玲 李貴敏 林文瑞 林德福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p> <p>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p> <p>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p> <p>（一）本（年功）薪額。</p> <p>（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p> <p>（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p>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p> <p>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p> <p>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p> <p>（一）本（年功）薪額。</p> <p>（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p> <p>（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p>	<p>俾利體制一致性與完整性，爰刪除原條文有關月補償金之文字。</p>

<p>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p>	<p>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p>	<p>一、按年資補償金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新制時，原舊制前十五年，每年之給付率係本俸之百分之五，</p>

<p>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後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但<u>僅得領取一次補償金。</u></p> <p>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p> <p>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本條例施行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p>	<p>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u>一年內</u>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p> <p>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p> <p>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u>退休時</u>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u>後</u>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p>	<p>然則新制修正為本俸之二倍乘上百分之二，即為本俸之百分之四，旋為補償其百分之一之差額，遂就時任且舊制年資未達十五年之在職教師給予補償金之設計，並於法文中明定之。</p> <p>二、另按原條文之於年資補償金所訂條文之用詞，係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業已退休者，得以結算數額，並為一次全部領取。然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之退休者，無法領取補償金，形成已退者全領，未退者全無，實有違反平等原則，造成差別待遇。</p> <p>三、又為免所得替代率上限之約制，致已退休且月領補償金者，得領取數額為零，準此，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li> <li>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li> <li>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li> </ol> <p>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p>	<p>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li> <li>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u>含月補償金</u>）。</li> <li>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li> </ol> <p>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p>	<p>俾利體制一致性與完整性，爰刪除原條文有關月補償金之文字。</p>

<p>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p> <p>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p>	<p>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p> <p>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p>	
--	--	--